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09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94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94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業
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
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2/04 09:53



1120000667

有附件